

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1 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通过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萧华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）的议案》

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，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天健审[2021]7-23 号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22 日